

汽车同步器系统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工程（二阶段年产 2531 万件（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4 年 07 月 21 日，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汽车同步器系统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二阶段年产 2531 万件（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验收内容为二阶段建设内容（即产能为年产汽车同步器系列产品 2531 万件（套））涉及的生产装备约 580 台（套）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设备。

二阶段验收后，项目（整体项目）产能达到年产汽车同步器系列产品可达 4385 万件（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由贵阳思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1 月 13 日，由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泸市环建函[2020]102 号）。

一阶段已验收内容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建成，于 2022 年 9 月完成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为二阶段建设内容（即产能为年产汽车同步器系列产品 2531 万件（套）），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建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整体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整体项目）为 85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71%。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同步器车间、行半齿车间、模具车间和锻造车间），办公室生活设施（食堂）、公用工程（供电、供水、供气）、仓储和其他工程（油化库、气站、液氮堆场）以及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废设施以及环境风险设施和地下水防渗措施）等。

本次验收范围内涉及的生产装备约 580 台（套），年产 2531 万件（套）汽车同步器系列产品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从现场调查看，本项目未建设的铁屑压缩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DA001 和 DA003 排气筒未建设，有组织排放改为无组织排放，经分析，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粉尘增加 0.02786t/a，增加量约 2.76%。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建设不涉及变动清单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环保措施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气筒 DA001 和 FA003 未建设，变动为无组织排放，经分析，无组织排放量增加未达到 10%。综上，项目变动建设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经调查，二阶段验收内容锻造车间和同步器齿套车间抛丸机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粉尘净化后的废气排放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行半齿机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7；锻造车间温锻（热模锻）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和 DA013；锻造车间磷化废气收集后进入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1。

（二）废水

经调查，二阶段验收增加的少量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排入项目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150d）、生产废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60d）处理，经调查，增加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未超过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废水经分别处理后统一由一个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泸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经调查，项目加强生产管理，设备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经调查，二阶段验收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430.44 m²，暂存边角料和废铁屑，定期外售处理。污水处理站设置污泥暂存间，用于暂存污水处理站污泥。设置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淬火油（废淬火渣）、废火花油、含油废液、废手套及废含油抹布、磷化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膜和膜处理浓液，委托有资质的收集处理单位定期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4）委托2403445、中环检测（2024）委托2406291、中环检测（2024）委托2406292、中环检测（2024）委托2406293），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一）废气

经调查，验收检测期间，二阶段验收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DA005 锻压车间锻压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口 1#”和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DA013 锻压车间锻压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口 2#”中检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 NO_2 计)”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DA007 行半齿机加工车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口 3#”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DA011 锻造车间磷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口 4#”中检测项目“氯化氢”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西南侧厂界、○2#项目南侧厂界、○3#项目东北侧厂界”中检测项目“颗粒物、氯化氢”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它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

经调查，二阶段验收调查期间，废水主要增加少量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处理，最后由 1 个排放口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开展了例行检测，经查例行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4)委托 2406291、中环检测(2024)委托 2406292、

中环检测（2024）委托 2406293），项目处理站例行检测了 CODCr、氨氮、石油类、总磷等污染物，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排放浓度限值，同时符合环评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三）噪声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西南侧厂界处、▲2#项目南侧厂界处、▲3#项目东南侧厂界处”昼夜间工业企业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_{Cr}、NH₃-N，大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符合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无总量控制管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内容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二阶段建设内容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本项目二阶段建设内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3、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危废管理人员和危废管理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1日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同步器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二阶段年产 2531 万件（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梁厚先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510502196808010453	安部部张	13909089301	梁厚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刘永彬	四川中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10521198612150030	2 工程师	15682308130	刘永彬
环保	张一峰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0219761108041X	高 2	18982767899	张一峰
技术专家	李富春	泸州市环境工程专业协会	510502197411204713	2 工程师	18982440207	李富春